訴 願 人:〇〇〇

原 處 分 機 關:臺北市商業管理處

訴願人因違反商業登記法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 月 3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537547401 號函所為之處分,提起訴願,本府依法決定如下:

主文

原處分撤銷,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。 事實

緣訴願人經本府核准於本市文山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 開設「○○食品行」,領有本府核發之 XXXXXXXX 號營利事業登記證,核准 登記之營業項目為「「現場限作辦公室使用,不得專為貯藏、展示或作為 製造、加工、批發、零售場所使用,且現場不得貯存機具)一、 F102010 冷凍食品批發業二、F102030 菸酒批發業三、F102040 飲料批發業四、 F 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五、F203010 食品、飲料零售業六、F203020 菸酒 零售業七、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」。前因違規經營登記範圍外之餐館 業、飲酒店業、飲料店業,經原處分機關以95年7月4日北市商三字第09 533697900 號函、95年9月26日北市商三字第09535257600號函及95年11 月 13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535879400 號函處罰鍰,並命令停止經營登記範圍 外業務在案。嗣原處分機關復於95年12月14日至上開營業場所進行商業稽 查,仍查獲訴願人經營登記範圍外之飲料店業,乃以95年12月26日北市商 三字第 09536050800 號函命令訴願人立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,同 函並副知臺北市建築管理處依職權處理,嗣經該處以95年12月29日北市都 建使字第 09575827500 號函復原處分機關略以:「主旨:有關本市文山區 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『○○食品行』經營登記範圍外之飲料 店業是否違反建築相關法令乙案......說明:.....二、........ 貴處通報 該址經營飲料店業,依貴處檢送之 95 年 12 月 14 日商業稽查紀錄表內容研判 ,其經營業務型態應屬建築法規使用類組之 G3 類組,尚符合『臺北市一 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』規定得免辦理變更使用 執照.....」原處分機關乃審認訴願人經營登記範圍外之飲料店業,違反 商業登記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,爰依同法第 33 條規定,以 96 年 1 月 3 日北 市商三字第 09537547401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(以下同) 2 萬元罰鍰,並

命令應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。訴願人不服,於96年1月10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,2月15日補充訴願理由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 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商業登記法第 6 條規定: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:在中央為經濟部; 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;在縣(市)為縣(市)政府。.....」第 8 條第 3 項規定:「商業不得經營其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。」第 14 條規 定:「登記事項有變更時,除繼承之登記應於繼承開始後 6 個月內為 之外,應於 15 日內申請為變更登記。.....」第 33 條規定:「違反第 8 條第 3 項規定者,其商業負責人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 鍰,並由主管機關命令停止其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。經主管機關依 前項規定處分後,仍不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者,得按月連續處 罰。」

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(節錄):「.....營業項目代碼: F501030營業項目:飲料店業......定義內容:從事非酒精飲料服務之行業。如茶、咖啡、冷飲、水果等點叫後供應顧客飲用之行業。包括茶藝館、咖啡店、冰果店、冷飲店等。.....」 95年2月16日修正發布之臺北市政府執行商業登記法第32條及第33條統一處理及裁罰基準(節錄)

		l
行	一般行業	
	商業不得經營其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。(第8條第3	 3
依	第 33 條	
 法定罰鍰額度 	其商業負責人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並由主管機關命令其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。 經主管機關依規定處分後,仍不停止經營登記範圍 外之業務者,得按月連續處罰。	
裁罰對象	負責人	

| 統一處理及裁罰 | 第1次處負責人1萬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止經營登記 | 基準 (新臺幣: | 範圍外之業務。 | 2. 第2次處負責人1萬5千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止經 | 登記範圍外之業務。 | 3. 第 3次(含以上)處負責人2萬元罰鍰並命令應 | 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。 |

臺北市政府 92 年 11 月 28 日府建商字第 09222182000 號公告:「主旨:公告商業登記法、商品標示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臺北市商業管理處執行,並自 92 年 12 月 1 日生效。.....」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:

- (一)訴願人所設立之「○○食品行」,已於95年11月28日過戶予○○○ 名下及經營,訴願人已退出經營,原處分機關於95年12月14日查獲 違反商業登記法第8條第3項規定,而依同法第33條規定處2萬元罰 鍰,應由○○○負責,並非由訴願人負責。
- (二)依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文山稽徵所(以下簡稱文山稽徵所)95年12月28日財北國稅文山營業字第0950012746號函復原處分機關之復函可知文山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經營商號確為「○○小吃店」(統一編號:xxxxxxxxx,負責人:○○○)。另由文山稽徵所95年12月1日財北國稅文山營業字第0953003762號函,亦可知「○○小吃店」於95年11月28日核准設立。
- 三、卷查本件訴願人於本市文山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開設 「○○食品行」,核准登記之營業項目為冷凍食品批發業、菸酒批發 業、飲料批發業、日常用品批發業、食品飲料零售業、菸酒零售業、 日常用品零售業。案經原處分機關於 95 年 12 月 14 日 20 時 50 分商業稽查 時,查認訴願人經營登記範圍外之飲料店業,此有原處分機關 95 年 12 月 14 日商業稽查紀錄表及採證照片等影本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據以處 分,尚非無據。
- 四、惟依文山稽徵所 95 年 12 月 28 日財北國稅文山營業字第 0950012746 號函 所載:「.....本轄文山區〇〇街〇〇巷〇〇號〇〇樓之〇〇『〇〇 食品行』(統一編號:xxxxxxxxx、負責人:〇〇〇),已於 95 年 10 月

2 日擅自歇業他遷不明....」,是訴願人既於 95 年 10 月 2 日擅自歇業他遷不明,則本案原處分機關於 95 年 12 月 14 日進行商業稽查時,其稽查對象是否仍為訴願人商號?即非無疑。又查該址尚有「○○小吃店」(統一編號 xxxxxxxxx,負責人:○○○)於該址營業,此有上開文山稽徵所 95 年 12 月 28 日財北國稅文山營業字第 0950012746 號函及財政部營業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;然本案原處分機關並未向「○○小吃店」負責人○○○查證,即逕予認定訴願人為本案違規行為人遽予處分,尚嫌率斷。從而,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,應將原處分撤銷,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五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有理由,爰依訴願法第81條之規定,決定如主 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(公出)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(代理)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林明昕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蘇嘉瑞

委員 李元德

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4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